

贛州府志

重印本



贛州府志

重 印 说 明

江西省赣州地区所辖范围,相当于清乾隆间的两府一州(赣州府、南安府、宁都直隶州)。据查,两府一州先后修志达十六部。其中最末次编修的是:《赣州府志》七十八卷,清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南安府志》三十二卷,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又《补正》十二卷,清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宁都直隶州志》三十二卷,清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为了在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中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更好地参考利用旧《志》资料;为了保存好历史文献,便利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研究古代政治、军事、经济、历史、文化、风俗、民情等,更好地为“四化”服务,自中共赣州地委决定编修《赣州地区志》以来,我们就组织力量,对旧《志》进行初步整理;并在此基础上,于1985年6月开始对上述三部旧《志》,进行断句、标点、校正、注释,然后重新印刷,内部发行。

重印的三部旧《志》,全套分装八册,即:《赣州府志》上、中、下三册;《南安府志》上、下二册,又《南安府志补正》一册;《宁都直隶州志》上、下二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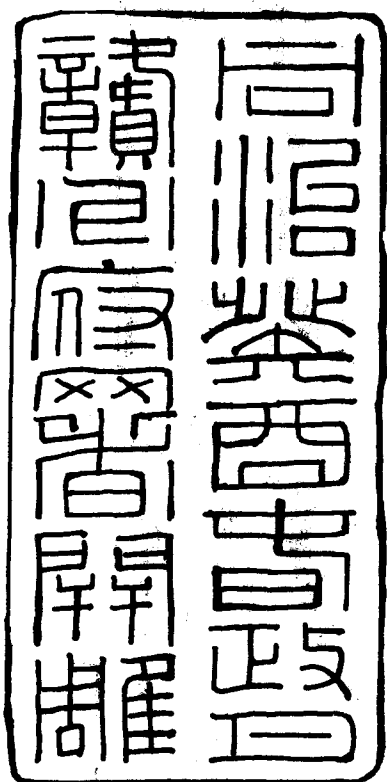
按照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翻印和整理出版古籍,可以使用繁体字。但因受印刷条件的限制,所用字体,凡国家语委重新发表了的简化字仍一律使用简化字(包括地名、人名)。凡属辞典注明的异体字(包括古、本、俗、变、异、省、同等字),均经改为今用字,但人名、地名一般仍用原字。在编排上,基本保留原貌。为了便利排版和阅

读，所有文字一律改为横排；对原有某些不妥的编排格式，改按现行通例处理；对原刻本的错别字作了校正，并加注说明，一般仍保留原字；对于有必要的说明，加了“重印按”或“重印注”。

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参与这项工作的全体同志艰苦努力，这三部旧《志》的整理工作基本上达到了预定要求。但由于整理旧《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赣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九月



板存
贛州府學

重印按：本志重印本上册目录列后

序.....	(2)
总目.....卷首.....	(7)
纂辑姓氏.....卷首.....	(9)
旧序.....	(11)
凡例.....卷首.....	(24)
旧例.....	(27)
绘图.....	(37)

輿地志

星野.....卷之一.....	(69)
疆域沿革表附.....卷之二.....	(73)
城池坊、井附.....卷之三.....	(94)
山水陂、塘、桥、渡附.....卷之四至卷之七.....	(130)
官廨仓库、公所附卷之八至卷之十.....	(334)
祠庙.....卷十一至十五.....	(412)
寺观塔附卷十六.....	(547)
名迹.....卷十七、十八.....	(624)
茔墓义塚附卷十九.....	(740)
风俗.....卷二十.....	(760)
物产.....卷二十一.....	(766)
祥异.....卷二十二.....	(781)

序

论天下之大势者，莫先于形胜^[1]。飞狐^[2]、上党^[3]，天下之脊，左太行^[4]、右孟门^[5]，崤函^[6]之阻，关陇^[7]之固，虎牢^[8]之雄，蚕丛^[9]蜀道之险，载在史册，了如指掌然。大《易》^[10]之言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夫险而曰设，必有因其已然、审时度势、措置得宜者，不徒恃乎山川丘陵也。

江右^[11]之有赣，一形胜之地也。余尝泛洞庭^[12]，涉彭蠡^[13]，逆流而上，所见山川城郭，气象雄伟，鲜有如赣者。盖自五季^[14]以来，东南之枢纽系于豫章^[15]。赣则豫章之门户。其地抚闽粤之背，扼章贡之吭，层峦叠嶂，气势磅礴。其民朴质少文，水耕火耨，竭胼胝^[16]之力，食土壤之毛^[17]。然而山深箐^[18]密，易于藏奸，民俗强悍，任气好斗。考之明代，峒蛮岭寇纷然肆起，特命都御史^[19]建节^[20]郡城，控制四省。参藩岭北者，分巡^[21]之外，复有分守^[22]。先后削平大帽、桶冈、三泖、黄乡诸巢，则前代之重视此形胜者，固有道以处之也。

逮至我朝定鼎^[23]之初，沿明之旧。其时遗孽鸱张^[24]，而郡城屹然。雄兵四出，十馀年间，远近响化，宜若无所更张者。一旦从新创制，以列郡还之四省，而岭北专设分巡，其故何也？盖天下大定，分之仍有辅车^[25]之势，不分转多牵制之虞。割四省之边隅以隶赣者，权宜之策，非久计也。赣本隶豫，仍归豫辖，则省垣之藩篱益固。由是而政务不繁，以巡为守，其责更无旁贷，此因时制宜之妙用也。然而久安长治，其要尤在得人。昔之官斯土者，殚心经画^[26]，戡定抚绥^[27]，重根本以固腹心^[28]，城险要以清巢穴^[29]。其为计至深且远。后之人踵其成法与时变通，无一日不以地方为念，斯地方无一日不安。往者，粤氛播恶，出没于五岭八闽之间，率以赣为孔道，而尤耽耽于赣。乃贼至而城无恙，贼去而民无恙。即霍苻^[30]窃起，不旋踵而灭。无他，参考成法，务协时宜，危而获全，其明效也。然则形胜

所在，得其人则可恃，不得其人则失所恃，又其明征也。

余不敏〔31〕，奉天子命，备兵于兹，时与太守魏君柳南及在事诸君孜孜商度，惩殷鉴而法前型，未尝一日以形胜为可恃也。今七年矣。顷太守以《郡志》成，索序言以弁其首。余以菲材〔32〕，莅此名区，无所表见，以为纂辑者润色之资，能无愧甚。及详为披阅，则凡《李志》〔33〕以后合郡之情形，积年之事迹，与夫忠孝节烈足动人观感者，一展卷而历历在目，不专纪形胜也。至其体虽仍旧，而征文考献，寓创于因，有补《李志》所未逮者。记事则祛伪而删支，论人则扬善而隐恶。微而显，婉而成章，太守有深意焉。方今上下相安，饥馑鲜告，民生其间，涵濡煦育〔34〕于圣朝德泽者二百余年。登螺峰之巅，凭临四望，山高水清。问有负固不服者乎？无有也。问有榛莽〔35〕未变者乎？无有也。负来〔36〕横经〔37〕，蒸我髦士〔38〕，庠序〔39〕之地，济济蹒跚〔40〕，诚使郡人士追踪往哲，则王文成公〔41〕之遗泽未湮，濂溪周子〔42〕与东坡〔43〕先生之道德文章犹堪想像。即何善山、黄洛村〔44〕之性道亦尽人所固有。将见争自濯磨，进而益上。他日续加采辑，必有为志乘〔45〕增光、山川生色者。余殷然望之矣。

同治十有二年岁在癸酉〔46〕夏六月，江西分巡吉南赣宁兵备道湘乡文翼序。

【注释】〔1〕形胜：地势优越便利。〔2〕飞狐：今河北省涞源县。〔3〕上党：今山西省长治市的地方。〔4〕太行：绵延山西、河北、河南三省界的大山。〔5〕孟门：今山西吉县西。〔6〕崤函：在今河南洛宁县西北。山分东崤、西崤，世称二崤。〔7〕关陇：指函谷关以西，陇山以东一带地方。〔8〕虎牢：今河南荥阳汜水镇。〔9〕蚕丛：喻指蜀地。又相传为蜀王的先祖。〔10〕大易：指《周易》。我国古代有哲学思想的占卜书，是儒家的重要经典。〔11〕江右：长江下游以西地区，今江西省。〔12〕洞庭：湖南洞庭湖。〔13〕彭蠡：今江西省鄱阳湖。〔14〕五季：唐宋之间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朝代。〔15〕豫章：今江西省南昌。〔16〕胼胝：手掌脚底因长期劳动摩擦而生的茧。〔17〕毛：指五谷。〔18〕箐（qiāng青）：细竹。〔19〕都御史：汉以来有御史台，掌监察弹劾官吏。明改设都察院，以都御史为长官。清代因之。〔20〕建节：古代使臣执持符节以示征信。〔21〕分巡：清代巡道亦称分巡道。谓代巡抚分巡其地。〔22〕分守：清初承明制设布政司，称左右参政、参议为守道，管辖一省，或分辖三四府州。以其分守各道，督察州县，故称。〔23〕定鼎：旧称建立王朝或定都为定鼎。〔24〕鸱张：鸱鸟张翼。喻猖狂，嚣张。〔25〕辅车：喻互相依靠。〔26〕殚心经画：尽心经营计划。〔27〕戡定抚绥：平定叛乱，抚慰和安定。〔28〕腹心：喻指中心要地。〔29〕巢穴：指贼人的根据地。〔30〕崔苻（huán环fū乎），

芦苇丛密的湖泽，易于藏匿。故常指为盗藪，或农民起义的地方。〔31〕不敏：不才，自谦之词。〔32〕菲才：微薄的才能。〔33〕《李志》：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公元1848年）李本仁主修的《赣州府志》。〔34〕涵濡煦育：指涵养教化。〔35〕獠狃：这里指野蛮之意。〔36〕负耒：背负耒耜（古时的翻土农具）。这里以代指农民。〔37〕横经：听讲时横陈经书。这里以代指读书人。〔38〕髦士：英俊之士。〔39〕庠序：古代地方所设的学校。后泛指学校。〔40〕济济跄跄：形容人才众多。跄跄，行走有节奏。〔41〕王文成：即王阳明（守仁）。事详本志《官师志》。〔42〕濂溪周子：即周敦颐。事详本志《官师志》。〔43〕东坡：即苏轼。公元1036—1101年，宋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字子瞻，官至礼部尚书。先后贬谪黄州和惠州、琼州，赦还卒于常州，谥文忠。轼文章纵横奔放，诗飘逸不群，词开豪放一派，书画亦有名。〔44〕何善山、黄洛村：均雩都人。见本志《人物志》。〔45〕志乘：犹志书。

〔46〕同治十有二年岁在癸酉：清穆宗（爱新觉罗载淳）年号同治，十二年癸酉，即公元1873年。

序

先器识^[1]，后文艺；先事功，后议论。此论人也。而《志》亦然。言不文，行不远。《志》之不可无文艺、议论也固已。然逞独断而妄肆雌黄^[2]，少综核^[3]而徒侈藻绘^[4]，文艺、议论非不佳也，而器识、事功谓何矣。矫其弊者，又或苟简从事，无所发明，草率操觚^[5]，自甘挂漏^[6]，则亦非文质相含、华实并茂者矣。然则欲求规模宏远，事实精详，而文采议论，又足以发其光而壮其色，修《志》者舍此不为功。吁！岂易言哉！大都地方应收入《志》之事，见闻异词，秉笔所据，除旧《志》外，惟资采辑。采辑之事，分任官紳，姑无论偏私者以爱憎为取舍，诤张^[7]者每道听而涂说也。即非有意弊混，非不各矢慎勤，而或失之宽，则闻恶而亦疑；失之严，则见善而不信；力不果，则舍难而从易，避重而就轻；见不精，则得贗而失真，取小而遗大。或鹜远而近处反略之，或好奇而庸行反忽之。即不然，官知公署事，而地方之事不尽知；紳知地方事，而公署之事不尽知。凭案牘以稽事，案牘有损缺，则讹漏可虑。采记述以立言，记述苟失实，则舛误相因。又况官非久任，则往事之原委，一时未必尽悉，而五日京兆^[8]无论矣。即久任，而平日所经营，久或不能尽记，而局外旁观可知矣。且有习为具文^[9]，成掩耳盗铃之尘牘者，信手钞录，则名实不相符也。有曲避吏议，而回护迁移其情节者，依样葫芦，则是非不能白也。之数弊者，苟采辑不能先除，则虽秉笔者考核精详亦难尽归美善。况考核不力者哉。而或者曰，江海之深也，人第见其波涛浩瀚，而鱼龙蛟蜃之潜伏，极藏垢纳污而若无睹也；山岳之高也，人第见其岩壑崇邃，而烟云鸟兽之出没，虽变化离奇而或不觉也。《志》苟文成法立，灿美可观，纵事实稍有未详，匪误则漏，彼远人披览，但凭简编，何由知其得失哉？虽然此不可以律《志》，《志》以记事，一有不实不尽，识者必议其后。其不足以示劝惩、资考镜犹后也，且恐有因而貽误、因而生弊者矣，安可以不慎乎？我朝圣

圣继承，元元〔10〕熙洽〔11〕，及我皇上御极〔12〕以来，治成中兴，芟〔13〕平大乱，振声教于四海，合中外为一家。车书〔14〕所同，正润色鸿业，輶轩〔15〕采风时也。中执法〔16〕刘公请修《省志》，疏奉俞纶〔17〕，飭先修州、县《志》，以汇于府而上之。瀛奉檄后，思维《志》事之难如此，而材乏三长〔18〕，惧无以塞明命。稟商观察文公，遴举官绅襄其事，延南丰鲁太史任笔削〔19〕焉。观察又遇事相提命，而综筹核校则俞大令实始终其事。瀛复时参未议〔20〕，或亦妄赞一词，其中惟官廨、祠庙及各公产则尤研求细而记载详。曩瀛守盱〔21〕有争公产者，卷案契据皆燹〔22〕于兵，久不决，后得旧《志》为征，两造遂无异议。以是知官署案卷易散亡，不如《志》可历久，其关系尤远且大也。其余仍旧增新，共加酌核，宁浅近，毋粉饰，宁质实，毋虚浮，不敢诋前而诋后，不敢执异而苟同。求所为作传索米、讳恶受金者可为，在事诸君决其无矣。第不知于采辑各弊，有能免其一二否也。又不知管见所臚各弊，有当于《志》事得失一二否也。人每苦于由之而不能尽知，知之而不能尽言，言之而不能尽行，而言其所知，以策其所行，或宏通者见以为易，而谫陋者见以为难。是则为器识所限，而文艺匪长，议事鲜制，窃愿就正有道，请即执此以为赞。

同治十二年癸酉夏，三品衔江西补用道知赣州府事邵阳魏瀛序。

【注释】〔1〕器识：度量见识。〔2〕雌黄：信口雌黄，谓不顾事实，随便议论。〔3〕综核：综合所讲的事物与实际做的加以考核，看是否相符。〔4〕藻绘：文采。〔5〕輶舳，作文。〔6〕挂漏：谓举此而漏彼。〔7〕涛张：虚狂放肆。〔8〕五日京兆：据汉京兆尹张敞处死其部下贼捕掾絮舜的典故，旧时把官吏任职时间短暂，或凡事不作长远打算的，称为五日京兆。〔9〕具文：徒具形式而不务实际的空文。〔10〕元元：平民百姓。〔11〕熙洽：指时世清明和乐。〔12〕御极：谓帝王登位。〔13〕芟（shān）：本指除草，引申为删除。〔14〕车书：泛指国家体制制度。〔15〕輶轩：古代使臣所乘的轻车。〔16〕中执法：官名，又叫御史中执法，即中丞。〔17〕俞纶：谓帝王诏令允准。旧时称帝王允许臣下的请求为俞允，称皇帝的诏书、制令为纶音或纶言。〔18〕三长：指才、学、识。〔19〕笔削：旧时用竹简木札书写，遇有讹误，则以刀削去再用笔改正。后世因称修改文字为笔削。〔20〕未议：“未”字刻错，应为“未议”，谦称自己的议论。〔21〕盱：应作“盱”，盱江，一名建昌江。此以借指建昌府。〔22〕燹（xiǎn）：火。文云“燹于兵”，谓在兵乱中被火焚毁。

赣州府志卷首

总目

	序	纂辑姓氏
	旧序	凡例
	旧例	绘图
輿地志	星野	卷之一
	疆域 沿革表附	卷之二
	城池 坊、井附	卷之三
	山水 陵、塘、桥、渡附	卷之四至卷之七
	官廨 仓库、公所附	卷之八至卷之十
	祠庙	卷十一至十五
	寺观 塔附	卷十六
	名迹	卷十七、十八
	莹墓 义冢附	卷十九
	风俗	卷二十
	物产	卷二十一
经政志	祥异	卷二十二
	学校	卷二十三至二十五
	书院 乡塾附	卷二十六
	田赋 科则、漕粮、起运、屯田、杂税、户口、官租	卷二十七
	榷税	卷二十八
	盐课	卷二十九
	驿传	卷三十
	兵制	卷三十一
	武事	卷三十二至三十三
官师志	统辖 榷使表	卷三十四
	府秩官表	卷三十四
	县秩官表	卷三十五、三十六
	府教授训导表 山长附	卷三十七
	县教谕训导表	卷三十八、三十九

	武秩官表	卷四十
	统辖名宦传	卷四十一
	府名宦传	卷四十二
	县名宦传	卷四十三
	附列宁、瑞、石名宦传	卷四十四
	武名宦传	卷四十五
选举志	荐辟文进士举人表	卷四十六
	贡生表	卷四十七
	钦赐表	卷四十七
	仕籍表	卷四十八
	封荫表	卷四十九
人物志	仕绩	卷五十
	武勋	卷五十一
	忠义	卷五十二
	孝友	卷五十三
	儒林	卷五十四
	文苑	卷五十五
	善行	卷五十六
	隐逸	卷五十七
	艺术	卷五十八
	寓贤	卷五十九
	仙释	卷六十
	列女	卷六十一、六十二
艺文志	书目	卷六十三
	志目	卷六十四
	梁文	卷六十五
	唐文	卷六十五
	宋文	卷六十五
	元文	卷六十五
	明文	卷六十六至六十九
	国朝文	卷七十至七十三
	历朝诗	卷七十四、七十五
	国朝诗	卷七十六、七十七
外志	杂记	卷七十八

赣州府志卷首

纂辑姓氏

督修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江西等处地方兼提督街兼理粮餉刘坤一
三品銜分巡吉南赣宁兵备道兼管水利事务文 翼

主修

三品銜江西补用道赣州府知府魏 瀛

总修

翰林院庶吉士南丰鲁琪光

总纂

翰林院编修前湖南辰沅永靖道兴国钟音鸿
安徽候补知府补用道赣县钟 秀
五品銜翰林院编修兴国蓝拔奇

监理

运同銜升用同知赣县知县崔国榜
前饶州府乐平县知县俞敦培
同知銜前署崇义县事江西补用知县周长森
前署零都县事江西即用知县陈翔墀
同知銜前署龙南县事江西候补知县何 訥
提举銜江西试用通判朱景岐

分纂

赣县举人萧先统
赣县廪膳生石昭华
零都县举人洪 霖
信丰县拔贡生王 乔羽
兴国县举人黄华采

兴国县廩膳生刘 仁
会昌县廩膳生刘 楸森
龙南县拔贡生赖正和
长宁县廩膳生古占先

参校

湖南新化县监生欧阳价
留陕补用县丞曾守中
候选训导宜黄县廩膳生黄传懋
南城县附学生蔡方昉
盐提举銜候选训导湖南新化曾继松

旧 序

重印按：此系明正德十一年丙子(公元1516年)邢珣主修、李坚编修《赣州府志》序

《赣州府志》，正德丙子〔1〕前守当涂邢公始聘刑部郎中长江李公坚修之。属草已完，而邢公以擢官去。金陵罗公属其门人上舍生〔2〕欧阳诚者润色之。安陆张公复手加校正，序其首简，将付梓矣，属以更任弗果。嘉靖戊子芳偶承乏〔3〕。今御史大夫容东汪公时以中丞节出镇兹土，复哀〔4〕其稿裁决于廷尉董公，乃为重复考订，并增入近事前本之所未载者。书成而容东公被召归朝矣。至是踰年始以入刻，刻既成，芳复僭〔5〕序其刻之之意。序曰：古者史官分左右，左以记言，右以记事，左右史备，而言与事无遗矣。自王朝以达列国，同之三代之制，无或改也。秦兼天下，始废国为郡县，史亦随之，而王朝之史，犹沿夫旧耳。司马子长〔6〕《史记》仿古记言之体，作八书，至班孟坚〔7〕易书为志，而后汉魏晋隋唐诸书多宗之。然则今郡县之志，特古国史之一体耳。其所记亦略矣。古今郡国地之广狭，事之繁简，迥〔8〕乎不同，而记载之书，详略反异，至或缺焉。远无以鉴古，近无以验今，不亦可慨也哉！赣为郡，当闽粤湖江四省之交，视他郡为重。迩年来镇以都台，节以兵宪，视昔时为加重。况在有宋，濂溪元公〔9〕尝通守焉。维时明道纯公、伊川正公〔10〕侍其父大中公〔11〕令于兴国，因学于濂溪。所谓吟风弄月以归者，实在兹土。二贤〔12〕讲道之地，庶几与邹鲁〔13〕并。不尤重也哉！顾惟久缺文不足征，岂不重可慨耶！乃今历十余年，更六七守，方克成书。吁！亦艰矣！自今吏于兹郡与继今而吏者，千里之广，百世之远，一览在目。由是而施于有政，可以议兴革，昭劝惩，酌损益焉。岂徒备典章、美观视而已乎。此《志》之所以刻也。书凡若干卷。总若干万言。

嘉靖九年庚寅赣州府知府王世芳。

【注释】〔1〕正德丙子：明武宗(朱厚照)正德十一年(公元1516年)。〔2〕上舍生：宋代太学生之一。〔3〕承乏：谦辞。谓所任职位一时无适当人选，暂由自己充数。〔4〕哀(póu剖)：聚集。〔5〕僭(jiàn监)：超越本分。旧时指地位在下的冒用上的名义或器物等。〔6〕司马子长：即司马迁，公元前145—前86?年。汉夏阳人。字子长。所著《史记》，一百三十篇，为我国

第一部纪传体史书。其中《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八书，内容记载朝章国典。〔7〕班孟坚：即班固，公元32—92年。汉扶风安陵人。字孟坚。继其父彪撰《汉书》，前后历二十余年终成大业，惟八表及天文志未竟。〔8〕迥(jiǒng窘)：相差很远。迥乎：显然。清清楚楚的。〔9〕濂溪元公：周敦颐。〔10〕明道纯公、伊川正公：程颢、程颐兄弟。见本志《人物志》。〔11〕大中公：即程珦。〔12〕二贤：指程颢程颐兄弟。〔13〕邹鲁：邹，孟子故乡；鲁，孔子故乡；因以喻指文化昌盛之地。

重印按：此系明嘉靖十五年丙申（公元1536年）董天锡编纂《赣州府志》序

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史家记载有凡例〔1〕，褒贬有定法，足以传信垂戒，乃谓之良史。《郡志》亦然，山川封域之界，贡赋之常，官府之设，因革沿革，在所必录，毋庸〔2〕粉饰增损其间，例也。若乃风俗之美恶与化移易，人才之生，视其自树，地灵不得专主。吏兹土者，政绩不能皆同，人品亦不能无高下，于此不审，而漫浪书之，或过于称扬，或曲为隐蔽，其于史法皆未尽也。《周官》〔3〕诵训〔4〕之设，掌道方志，以诏观事，巡狩则夹王车以行，于政教大有裨益。历世久远，莫考其详。今天子每岁必亲命宪臣〔5〕巡按一方，察民隐而纠吏弊，归则以闻，殆其遗法。激扬之责，固所自尽，而典籍之征，亦岂分外事哉。侍御容峰陈公珏有见于此，乃谋诸都宪玉泉王公浚，以《赣志》属予修葺。衰病薄劣，何能为役，重违其意。乃与陈教授英、李举人国纪参互考订，收其散逸，删其繁芜，以就简约，备采览。然于直笔不能无惭也。公是非，正舛错，尚有俟于后之君子。《志》成，宪副侯公城、郡守康公河速〔6〕予为序，谨缀数语以引其端。

嘉靖十五年丙申郡人董天锡。

【注释】〔1〕凡例：用来说明著作内容和编纂体例的文字称为凡例。〔2〕毋庸：“毋”字误，应作“毋庸”，无须，不用。〔3〕周官：即《周礼》。汉世初出，称《周官》。因与《尚书》的《周官》篇相混，改称《周官经》。自刘歆以后称《周礼》。〔4〕诵训：《周礼》地官之属，掌道方志，为王诵述四方久远之事。〔5〕宪臣：指御史。又封建社会属吏称上司为宪，如称“大宪”、“都宪”、“宪台”。〔6〕速：召请。

重印按：此系明天启元年辛酉（公元1621年）谢詔编纂《赣州府志》序

《郡志》修于嘉靖之丙申，距今八十六年。往矣已事阙如。失今不续，后将何考？万历间郡大夫有议及此者，曾两开局，未睹厥成。丙辰之岁，兰阳李公以司樞〔1〕别驾〔2〕摄郡篆〔3〕，重有意焉。而谬属予以